

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修订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”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改后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类型
1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总经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定本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总经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定本细则。</p>	修改
2	<p>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</p> <p>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</p> <p>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</p> <p>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</p>	<p>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</p> <p>（一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</p> <p>（二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（三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（四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；</p>	修改

	<p>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</p> <p>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</p> <p>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 <p>（六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</p> <p>（七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</p> <p>（八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</p> <p>（九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十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；</p> <p>（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 <p>公司违反以上规定聘任总经理的，该聘任无效。</p>	<p>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公司违反以上规定聘任总经理的，该聘任无效。</p>	
3	<p>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本细则的修改须经董事会批准。</p>	<p>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</p>	修改

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6日